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俊南

联系人：颜世臣

编制单位：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俊南

联系人：颜世臣

建设单位：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83980717

电话：13583980717

邮编：276188

邮编：276188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
路与恒通路交汇处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
路与恒通路交汇处

前 言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东北角，该公司现有《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取得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环评批复（郯行审环字〔2022〕44 号），2022 年 10 月完成一期项目自主验收，形成年产 97000 t 水性涂料（其中内墙乳胶漆 42000 t、外墙乳胶漆 33000 t、真石漆 22000 t）、19900 t 胶黏剂（硅酮胶 19900 t）的生产规模；为扩大生产规模，企业积极推进二期项目的建设，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二期项目自主验收，形成年产 2000 t 水性涂料（其中粉状防水涂料 1445 t、液状防水涂料 555 t）、70000 t 装饰粉体（其中瓷砖胶 20000 t、找平腻子 40000 t、石膏砂浆 10000 t）的生产规模。

为适应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需要，抓住环保建材产业大力发展的大好时机，公司在充分的市场调查研究及考察论证基础上，扩大产能，干粉（装饰粉体）产量由 7 万吨/年增加至 15 万吨/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郯城县行

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郯行审环字〔2024〕75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在现有装饰粉体车间新增 2 条生产线，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建筑物，建筑规模不发生变化。投产后干粉类产品新增 8 万吨，产量增加至 15 万吨（其中瓷砖胶 42857 吨、找平腻子 85714 吨、石膏砂浆 21429 吨）。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5 年 5 月上旬建设完成，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形成年产干粉类产品 15 万吨（其中瓷砖胶 42857 吨、找平腻子 85714 吨、石膏砂浆 21429 吨）的生产规模。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简化申请。2025 年 06 月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06 月 20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 06 月 23 日~2025 年 06 月 2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5070101C）。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内容，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保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	2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	验收评价标准	3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6.2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	33
7.2	噪声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3	生产工况	3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1	监测结果	39
9.2	监测结果分析	42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废水	45
10.2 废气	45
10.3 噪声	46
10.4 固体废物	46
10.5 污染物总量核算	47
10.6 结论	4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第二部分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49
第三部分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64
附件 2 环评批复	65
附件 3 总量确认书	69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9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80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81
附件 6 危废合同	82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86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87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88
附件 10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项目（二期）验收检测报告	90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	109

第一部分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东北角。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东北角
4	项目性质	改扩建项目
5	项目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为 4200 m ² ，不新增占地面积
6	工程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7	建设规模	干粉类产品新增 8 万吨，产量增加至 15 万吨（其中瓷砖胶 42857 吨、找平腻子 85714 吨、石膏砂浆 21429 吨）
8	环评情况	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9 月）
9	环评批复情况	郯行审环字（2024）75 号
10	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3000 小时）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项目环保手续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郯行审环字〔2024〕75 号”给予批复。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5 月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简化申请（证书编号：91371322MA3ULR7C0B001Q）。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06 月 20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与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人员和车间生产负责人联合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6 月 23 日~06 月 2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并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东北角，主要主要在现有装饰粉体车间新增 2 条生产线，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建

筑物，建筑规模不发生变化。投产后干粉类产品新增 8 万吨，产量增加至 15 万吨（其中瓷砖胶 42857 吨、找平腻子 85714 吨、石膏砂浆 21429 吨）。本次验收内容见表 1-2。

表 1-2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污 染 物 排 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磨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
	固废		检查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核查危废暂存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收集装置。
	环境风险		检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环境管理		检查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实施）；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行审环字〔2024〕75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东北角。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8'14.690", N: 34°36'41.460"。主要在现有装饰粉体车间新增 2 条生产线, 不新增土地, 不新增建筑物, 建筑规模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装饰粉体车间外 200 m 范围内包络的范围, 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吴冶庄村为 1000 m,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3-3。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51779 m², 场地不规则多边形, 东西最长 242 m, 南北最宽 240 m, 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厂区东部自南向北依次布置胶黏剂车间、防水涂料车间、仓库、装饰粉体车间; 厂区西部自南向北依次为综合楼、水性涂料车间、原料仓库。厂区东南角设有危废间 1 座, 西南角设有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及事故水池。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装饰粉体车间进行建设生产, 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 不改变全厂平面布局。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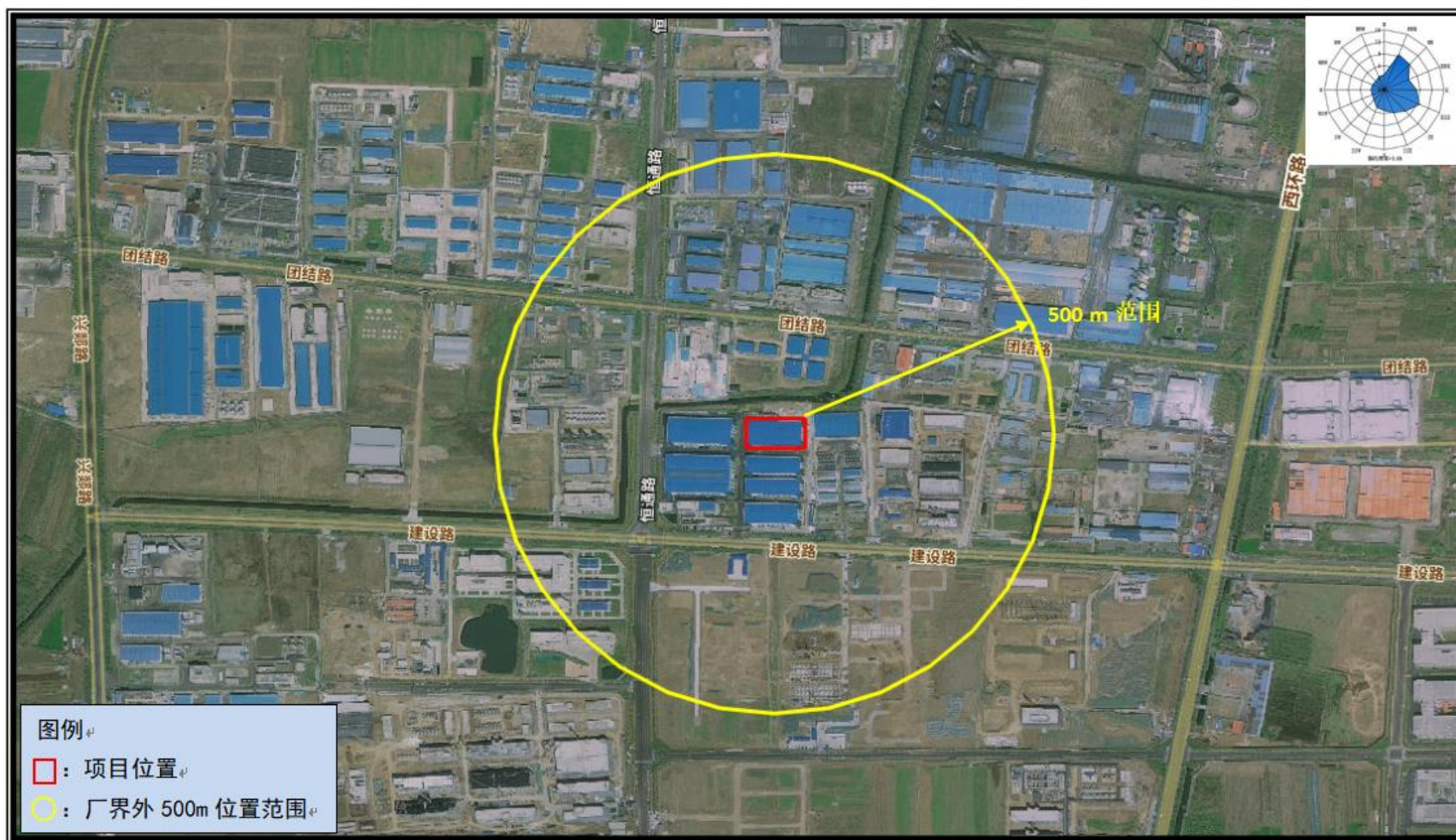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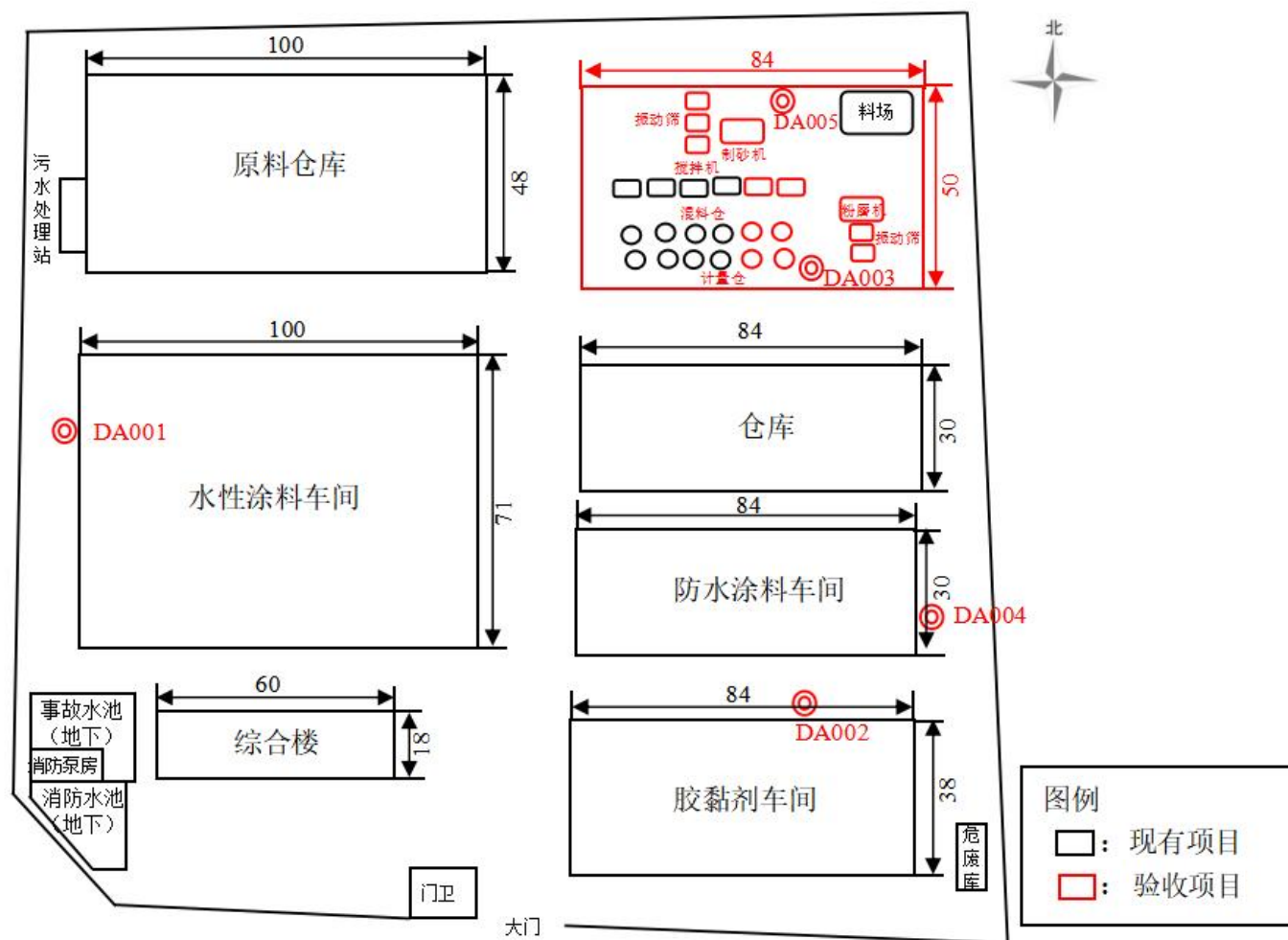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瓷砖胶	t/a	42857	42857	产品产量改扩建前 7 万 t/a, 改扩建后 15 万 t/a, 新增 8 万 t/a
2	找平腻子	t/a	85714	85714	
3	石膏砂浆	t/a	21429	21429	
合计		t/a	150000	150000	

3.2.2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装饰粉体车间		利用车间空闲区域新增 1 台磨粉机、1 台制砂机、2 条生产线, 改扩建后干粉类产品新增 8 万吨, 产量增加至 15 万吨 (其中瓷砖胶 42857 吨、找平腻子 85714 吨、石膏砂浆 21429 吨)。	利用车间空闲区域新增 1 台磨粉机、1 台制砂机、2 条生产线, 改扩建后干粉类产品新增 8 万吨, 产量增加至 15 万吨 (其中瓷砖胶 42857 吨、找平腻子 85714 吨、石膏砂浆 21429 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 4F, 高 20 m, 混砖结构, 主要用于办公、会议等。	1 座 4F, 高 20 m, 混砖结构, 主要用于办公、会议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 1F, 高 16.8 m, 钢混结构, 主要用于原料和成品的贮存。	1 座, 1F, 高 16.8 m, 钢混结构, 主要用于原料和成品的贮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 由郯城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 由郯城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郯城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提供, 设置 2 台 1200 kVA 变压器。	项目用电由郯城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提供, 设置 2 台 1200 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拟建项目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粉磨、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本项目粉磨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 进入 1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依托现有 1 根 25 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筒仓废	粉磨粉尘依托现有, 其它与环评一致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2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无组织	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喷淋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喷淋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拟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本项目车辆清洗装置未设置
	固废		废布袋、废包装袋、污泥：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车辆清洗装置未设置，无污泥产生。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料					
1	瓷砖胶	水泥	t/a	15000	15000	与环评一致
2		白云石（1213 石子）	t/a	2143	2143	
3		24 目石子	t/a	25330	25330	
4		聚乙烯醇（1788）	t/a	64	64	
5		纤维素	t/a	107	107	
6		淀粉醚	t/a	43	43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7		甲酸钙	t/a	171	171	
8	找平腻子	白云石 (1213 石子)	t/a	84514	84514	与环评一致
9		预糊化淀粉	t/a	600	600	
10		纤维素	t/a	600	600	
11	石膏砂浆	石膏粉	t/a	9643	9643	
12		白云石 (1213 石子)	t/a	5357	5357	
13		24 目石子	t/a	6305	6305	
14		缓凝剂	t/a	21	21	
15		纤维素	t/a	43	43	
16		玻化微珠	t/a	59	59	
二	动力消耗					
1	电		万 kW·h/a	240	240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原料罐	70 m ³	18	70 m ³	18	与环评一致
2	计量仓	5 m ³	6	5 m ³	6	
3	待混仓	5 m ³	6	5 m ³	6	
4	卧式干粉搅拌机	3~4 m ³	6	3~4 m ³	6	
5	成品仓	3.85 m ³	6	3.85 m ³	6	
6	包装机	8 t/h	9	FK-CQ-50/ FK-YL-50 50 kg	21	规格减小， 数量增加 12 台
7	输送线	2 kW	6	2 kW	6	与环评一致
8	码垛机器人	20 t/h	5	20 t/h	4	减少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9	自动缠绕线	1.5 kW	4	1.5 kW	2	减少 2 台
10	除尘设备	25 kW	9	25 kW	9	与环评一致
11	干粉助剂自动称量系统	6 kW	4	6 kW	4	
12	斗提机	9 kW	13	9 kW	13	
13	喷码机	1 kW	5	1 kW	5	
14	螺杆压缩机	6 kW	2	6 kW	2	
15	HC1700 主机（制砂机）	185 kW	1	185 kW	1	
16	冲击破粉磨机	260 kW	1	260 kW	1	
17	振动筛	6 kW	5	6 kW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主要用水有抑尘用水，采用自来水，由郯城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

厂区及生产车间易产尘的区域需每天洒水抑尘，洒水面积按照 500 m² 计，用水量按平均 2 L/m²·次计算，每天洒水 1 次。本项目按工作日 300 天计算，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00 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瓷砖胶、找平腻子、石膏砂浆，以外购的水泥、聚乙烯醇、纤维素、淀粉醚、甲酸钙、预糊化淀粉、石膏粉、缓凝剂、玻化微珠等原材料，及粉磨工艺产生的重钙为原料，经搅拌、包装工

艺制得，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粉磨

项目外购的白玉石（1213 石子）气输送至粉磨机，经冲击破碎后进入斗提机，摇摆箱筛分后，进入分选机，分级振筛，不同粒度的砂子（200 目重钙、325 目重钙）斗提进入筒仓储存。

产污环节：粉磨粉尘（ G_1 ）、筒仓进料粉尘（ G_2 ）、原料废包装（ S_1 ）、设备运转噪声（ N_1 ）。

2、制砂

项目外购的 24 目石子经斗提机斗提至制砂机，经冲击破碎后进入斗提机，摇摆箱筛分后，进入分选机，分级振筛，不同粒度的砂子（1 号砂（20-40 目）、2 号砂（40-120 目））斗提进入筒仓储存。

产污环节：制砂粉尘（ G_3 ）、筒仓进料粉尘（ G_4 ）、原料废包装（ S_2 ）、设备运转噪声（ N_2 ）。

3、搅拌

将外购的水泥、聚乙烯醇、纤维素、淀粉醚、甲酸钙、预糊化淀粉、石膏粉、缓凝剂、玻化微珠等原材料及研磨筛分产生的 200 目重钙、325 目重钙、1 号砂（20-40 目）、2 号砂（40-120 目）等物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自动化配料后投送到计量系统称重。搅拌机与计量系统通过传输装置连接，原料经过密闭传输装置送至搅拌机内。关闭搅拌机进料口，常温密闭搅拌 1 h。根据各物料理化性质、官能团并控制物料不含水的前提下，物料搅拌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分装前，需对混合物料混合程度进行检测，若不符合标准，则继续进行搅拌、检测，直到混合程度达到要求为止，故本产品不存在不合格品。

产污环节：搅拌粉尘（ G_5 ）、原料废包装（ S_3 ）、设备运转噪声（ N_3 ）。

4、包装

检测合格的粉状产品，由搅拌机通过密闭的管道放料至包装机进行自动化包装码垛，即可达到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包装后的产品喷码、入库待售。本项目喷码主要在包装袋上面激光喷注生产日期、批次编号，产生少量喷码废气。

产污环节：包装粉尘（G₆）、喷码废气（G₇）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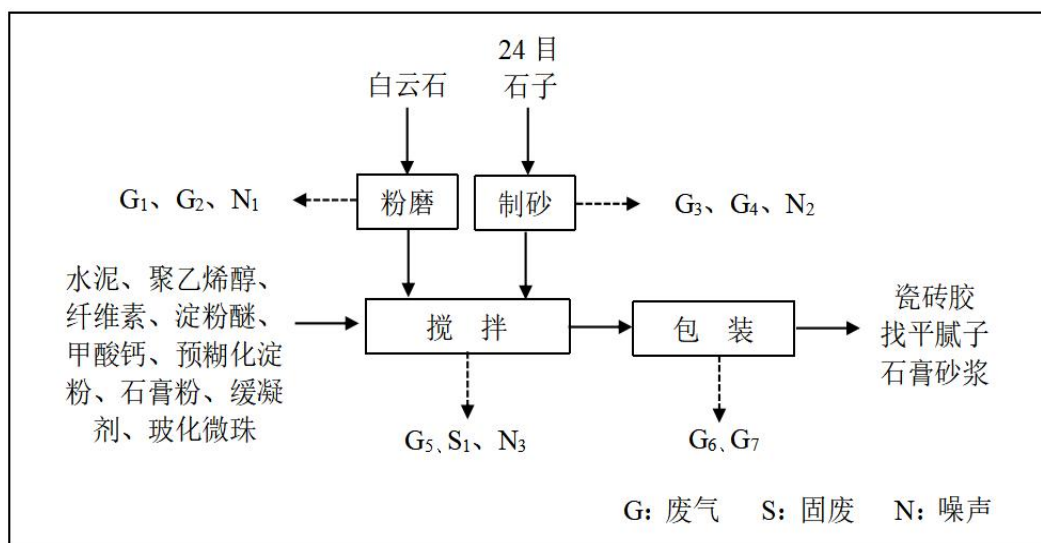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照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与环评阶段比较，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粉磨、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本项目粉磨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粉磨粉尘依托现有，其它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拟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本项目车辆清洗装置未设置
	固废	废布袋、废包装袋、污泥：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车辆清洗装置未设置，无污泥产生。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已通过审核。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筒仓进料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喷码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筒仓进料粉尘。其中粉磨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粉磨工序旋风分离器



粉磨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



制砂工序旋风分离器



制砂工序布袋除尘器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喷码废气等，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固态	1.758	/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布袋	固态	0.4	/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态	143.209	/	收集后外卖建材厂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态	0.170	HW08 (900-218-08)	委托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10	HW08 (900-249-08)	
合计			145.547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5.54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以及其他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4)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5)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

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1 根废气排气筒，新建 1 根废气排气筒，分别设有采样平台、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粉磨工序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2、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等，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61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2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25%。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污染	有组织	磨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依托现有
		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8
	无组织废气	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	2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危废合同	依托现有
合计			1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粉磨粉尘	颗粒物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DB37/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制砂、包装、筒仓废气	颗粒物	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DB37/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DB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VOCs		（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区 VOCs		（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郯行审环字〔2024〕75 号”文件对《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东北角。本项目总投资 1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在现有装饰粉体车间新增 2 条生产线，同时在干粉产品前段增加粉磨、制砂设备，项目建成后干粉类产品新增 8 万吨/年，产量增加至 15 万吨/年（其中瓷砖胶 42857 吨/年、找平腻子 85714 吨/年、石膏砂浆 21429 吨/年）。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东北角。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在现有装饰粉体车间新增 2 条生产线，同时在干粉产品前段增加粉磨、制砂设备，项目建成后干粉类产品新增 8 万吨/年，产量增加至 15 万吨/年（其中瓷砖胶 42857 吨/年、找平腻子 85714 吨/年、石膏砂浆 21429 吨/年）。	与批复要求一致
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进料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共用 1 根 25 m 高排	粉磨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粉磨粉尘依托现有，其它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本项目车辆清洗装置未设置，无清洗废水产生。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与批复要求一致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收尘；其中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袋式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卖建材厂；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采取措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存污 染 控 制 标 准 》（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报告表确定的装饰粉体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本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装饰粉体车间外 200 m 范围内包络的范围，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吴冶庄村为 1000 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批复要求一致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4）08 号）的要求，全厂颗粒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1.759 吨/年、0.159 吨/年、0.29 吨/年、0.029 吨/年以内。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0 吨/年，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4）08 号）中全厂颗粒物控制在 1.759 吨/年以内的要求。	本项目总量确认指标仅涉及颗粒物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在运营过程中，企业通过张贴公告等方式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与批复要求一致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已竣工，已按规定程序取得排污许可证，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6.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0	14.45	废气排放口	25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3 类）	65	企业夜间不生产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TCZL（2024）08 号）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771 吨/年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粉磨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制砂、包装、筒仓废气出口	颗粒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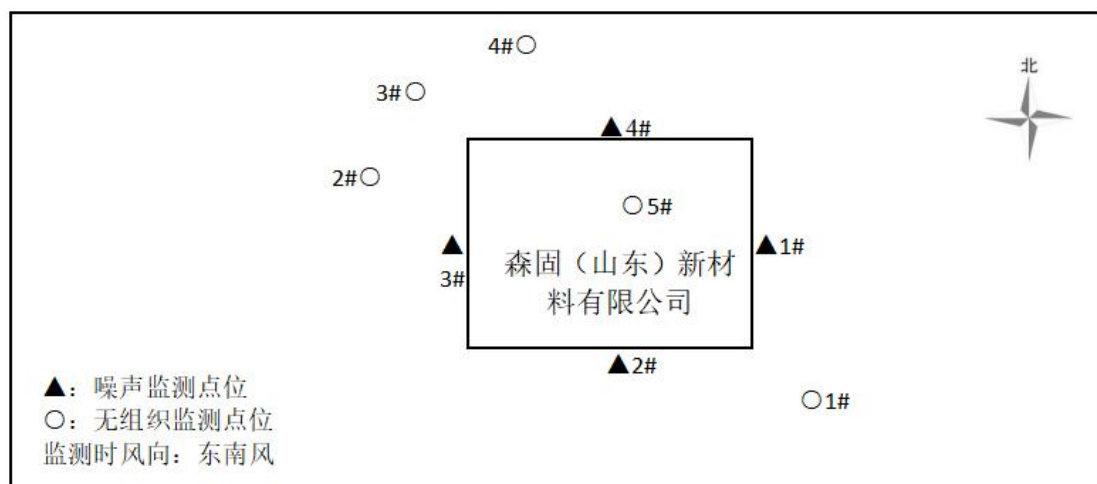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2025-06-23~2025-06-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5-08-04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µ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5-08-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8-4，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8-5，颗粒物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8-6，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8-7。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论
标准气体	7.35	7.21	1.9	±10	符合
	7.22	7.21	0.14	±10	符合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5-06-23	UA1-1-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5-06-24	UA1-2-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UA5-1-3a	1.81	1.89	1.85	2.2	≤20	合格
	UA5-2-3a	1.71	1.77	1.74	1.7	≤20	合格

表 8-6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 积(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06028738	20.88485	20.88501	1.2141	<1.0	≤1.0	符合
06051304	19.81787	19.81801	1.1757	<1.0	≤1.0	符合
06028780	20.10372	20.10386	1.2102	<1.0	≤1.0	符合
06051334	20.62515	20.6253	1.2201	<1.0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7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g)	允许偏差 (mg)	结论
LYJC-LM97	0.35012	0.35030	0.00018	±0.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86	2025-08-20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6-23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5-06-24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5年06月23日~24日验收检测期间，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5-06-23	瓷砖胶	142.8 t/d	114.2 t/d	80
	找平腻子	285.7 t/d	228.6 t/d	80
	石膏砂浆	71.4 t/d	57.1 t/d	80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5-06-24	瓷砖胶	142.8 t/d	114.2 t/d	80
	找平腻子	285.7 t/d	228.6 t/d	80
	石膏砂浆	71.4 t/d	57.1 t/d	8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粉磨废气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及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5-06-23	1	9.5	27692	0.263	27	Φ=0.80 m H=25 m
		2	8.7	28091	0.244	27	
		3	7.8	28161	0.220	27	
	平均值		8.7	27981	0.242	27	
出口	2025-06-24	1	8.8	27802	0.245	30	Φ=0.80 m H=25 m
		2	9.4	28120	0.264	31	
		3	8.9	28221	0.251	31	
	平均值		9.0	28048	0.253	31	
备注	1.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4.45 kg/h，H=2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25 m 排气筒。						

表 9-2 制砂、包装、筒仓废气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及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5-06-23	1	1.2	20506	2.46×10^{-2}	31	Φ=1.20 m H=25 m
		2	1.6	21222	3.40×10^{-2}	31	
		3	<1.0	21200	$<2.12 \times 10^{-2}$	31	
	平均值		1.1	20976	$<2.66 \times 10^{-2}$	31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及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5-06-24	1	2.7	20857	5.63×10 ⁻²	32	Φ=1.20 m H=25 m
		2	4.5	20825	9.37×10 ⁻²	33	
		3	3.5	21534	7.54×10 ⁻²	33	
	平均值		3.6	21072	7.51×10 ⁻²	33	
备注	1.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4.45 kg/h，H=25 m）； 2.环保设施：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2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25-06-23	11:00	27.9	100.62	SE	1.9	1/2
	12:00	28.5	100.58	SE	1.9	1/3
	13:00	29.4	100.50	SE	2.0	1/2
	14:00	30.4	100.46	SE	1.9	0/1
	15:00	30.9	100.41	SE	1.8	1/2
2025-06-24	10:00	27.1	100.76	SE	1.7	1/3
	11:00	27.9	100.73	SE	1.8	1/2
	12:00	28.5	100.67	SE	1.7	1/2
	13:00	29.1	100.63	SE	1.8	0/1
	14:00	29.5	100.54	SE	1.8	0/1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5-06-23	1	0.226	0.264	0.303	0.319
		2	0.235	0.284	0.298	0.285
		3	0.213	0.246	0.273	0.271
	2025-06-24	1	0.189	0.232	0.240	0.275
		2	0.219	0.277	0.230	0.252
		3	0.206	0.271	0.288	0.263
VOCs (mg/m ³)	2025-06-23	1	0.84	1.05	1.11	1.14
		2	0.86	1.16	1.19	1.17
		3	0.92	1.24	1.22	1.27
	2025-06-24	1	0.88	1.00	1.02	1.04
		2	0.91	1.17	1.05	1.11
		3	0.92	1.22	1.30	1.23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5#厂区内	
VOCs (mg/m ³)	2025-06-23	1	1.75	
		2	1.79	
		3	1.85	
	2025-06-24	1	1.70	
		2	1.93	
		3	1.74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VOCs≤10 mg/m ³ ）。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06-23	2025-06-24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3.2	53.5
2#	南厂界外 1m	50.8	51.1
3#	西厂界外 1m	51.3	52.6
4#	北厂界外 1m	54.7	54.4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 dB(A)）； 2.检测期间，2025-06-23 天气晴，昼间风速：1.9 m/s；2025-06-24 天气晴，昼间风速：1.8 m/s。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粉磨废气排放口（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4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4.45 \text{ kg/h}$ ，H=25 m）。制砂、包装、筒仓废气排放口（DA00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37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

颗粒物 ≤ 14.45 kg/h, H=25 m)。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19	1.0
VOCs	1.27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 1.0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 2.0 mg/m ³)。	

表 9-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93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VOCs ≤ 10 mg/m 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8-54.7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5 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9.3.1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9，排放量汇总见表 9-10。

表 9-9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满负荷总量 (t/a)
颗粒物	粉磨废气 (DA003)	0.045	3000	0.135	0.169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kg/h)	年运行时 间(h/a)	核算总量 (t/a)	满负荷总 量(t/a)
颗粒物	制砂、包装、 筒仓废气 (DA005)	7.51×10^{-2}	3000	0.225	0.281
颗粒物	合计				0.450
备注	粉磨废气排放依托现有工程，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改扩建后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减去改扩建前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改扩建前数据引用《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项目（二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4052701C）中装饰粉体车间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表 9-10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满负荷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450	0.771	达标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4736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50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TCZL（2024）08 号）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10.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筒仓进料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喷码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筒仓进料粉尘。其中粉磨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粉磨废气排放口（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4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4.45 \text{ kg/h}$ ，H=25 m）。制砂、包装、筒仓废气排放口（DA00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37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 14.45 kg/h，H=25 m）。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喷码废气等，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19	1.0
VOCs	1.27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 2.0 mg/m ³ ）。	

表 10-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93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VOCs ≤ 10 mg/m ³ ）。	

10.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8-54.7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5 dB(A)）。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3。

表 10-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固态	1.758	/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布袋	固态	0.4	/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态	143.209	/	收集后外卖建材厂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态	0.170	HW08 (900-218-08)	委托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10	HW08 (900-249-08)	
合计			145.547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5.54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4736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50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TCZL（2024）08 号）的要求。

10.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填表单位（盖章）：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 年 07 月 12 日，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东北角，主要在现有装饰粉体车间新增 2 条生产线，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建筑物，建筑规模不发生变化。投产后干粉类产品新增 8 万吨，产量增加至 15 万吨（其中瓷砖胶 42857 吨、找平腻子 85714 吨、石膏砂浆 21429 吨）。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

作 3000 小时。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5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06 月 16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简化申请（证书编号：91371322MA3ULR7C0B001Q）。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郯行审环字〔2024〕75 号”给予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6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24%；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2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东北角，工程主要主要在现有装饰粉体车间新增 2 条生产线，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建筑物，建筑规模不发生变化。投产后干粉类产品新增 8 万吨，产量增加至 15 万吨（其中瓷砖胶 42857 吨、找平腻子 85714 吨、石膏砂浆 21429 吨）。

表 1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污染物排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磨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类别			验收内容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
		固废	检查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核查危废暂存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收集装置。
环境风险			检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环境管理			检查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照情况见表 1。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拟建项目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粉磨、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本项目粉磨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5 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粉磨粉尘依托现有,其它与环评一致
	废水:拟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本项目车辆清洗装置未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筒仓进料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喷码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筒仓进料粉尘。其中粉磨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喷码废气等，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

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

表 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固态	1.758	/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布袋	固态	0.4	/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态	143.209	/	收集后外卖建材厂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态	0.170	HW08 (900-218-08)	委托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10	HW08 (900-249-08)	
合计			145.547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5.54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装置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废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废油类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2)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

孔。

（3）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筒仓进料粉尘。其中粉磨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粉磨废气排放口（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4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 14.45 kg/h，H=25 m）。制砂、包装、筒仓废气排放口（DA00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37×10^{-2}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 14.45 kg/h，H=25 m）。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和喷码废气等，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见表 4。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319	1.0
VOCs	1.27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 2.0 mg/m ³ ）。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VOCs	1.93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VOCs ≤ 10 mg/m ³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8-54.7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固态	1.758	/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布袋	固态	0.4	/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态	143.209	/	收集后外卖建材厂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态	0.170	HW08 (900-218-08)	委托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10	HW08 (900-249-08)	
合计			145.547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5.54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周围环境产生影

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4736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50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TCZL（2024）08 号）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验收工作组

2025-07-12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照片



验收工作组会议现场照片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立	13963700111
检测单位				
专家				
	山东			
	山东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东北角，主要在现有装饰粉体车间新增 2 条生产线，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建筑物，建筑规模不发生变化。投产后干粉类产品新增 8 万吨，产量增加至 15 万吨（其中瓷砖胶 42857 吨、找平腻子 85714 吨、石膏砂浆 21429 吨）。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0 小时。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5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06 月 16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简化申请（证书编号：91371322MA3ULR7C0B001Q）。

3、验收过程简况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06 月启动，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4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07 月 12 日，建设单位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

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装置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废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废油类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3）环境监测计划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已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目标控制

本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装饰粉体车间外 200 m 范围内包络的范围，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吴冶庄村为 1000 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5 年 07 月 12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第一部分第 2 章验收依据。	整改落实完成
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已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见第一部分第 3 章工程建设情况。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取得项目代码，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位于鄌城县经济开发区，符合鄌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鄌城县城市总体规划、山东鄌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鄌城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内要求管制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郯行审环字〔2024〕75 号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东北角。本项目总投资 1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在现有装饰粉体车间新增 2 条生产线，同时在干粉产品前段增加粉磨、制砂设备，项目建成后干粉类

产品新增 8 万吨/年，产量增加至 15 万吨/年（其中瓷砖胶 42857 吨/年、找平腻子 85714 吨/年、石膏砂浆 21429 吨/年）。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进料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粉磨粉尘、制砂粉尘、包装粉尘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二）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污水。

（三）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报告表确定的装饰粉体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六）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4)08 号)的要求，全厂颗粒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1.759 吨/年、0.159 吨/年、0.29 吨/年、0.029 吨/年以内。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3 总量确认书

编号：TCZL（2024）08 号

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确认书

项目名称：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干粉类产品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
路交汇处东北角

总投资：1610 万元

拟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10 月

拟投运时间：2025 年 03 月

行业类别：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法人代表：孙俊南

联系人及电话：颜世臣 13256578866

建设单位：（盖章）：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原料	水泥	用量 (吨/年)	15000
	白云石		92014
	24 目石子		31635
	聚乙烯醇 (1788)		64
	纤维素		750
	淀粉醚		43
	甲酸钙		171
	预糊化淀粉		600
	石膏粉		9643
	缓凝剂		21
	玻化微珠		59
主 要 产 品	装饰粉体	产量 (吨/年)	150000
主要生产工艺： 粉磨、制砂→搅拌→包装。			
主要生产设施及主要污染物产生设施： 1、主要生产设施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 1 台磨粉机、1 台制砂机、2 条干粉生产线，其他设备不变。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运行时间 (h/a)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原料罐	70 m ³	18	18	+0	3000
2	计量仓	5 m ³	4	6	+2	3000
3	待混仓	5 m ³	4	6	+2	3000
4	卧式干粉搅拌机	3~4 m ³	4	6	+2	3000
5	成品仓	3.85 m ³	4	6	+2	3000
6	包装机	8 t/h	1	9	+8	3000
7	输送线	2 kW	4	6	+2	3000
8	码垛机器人	20 t/h	3	5	+2	3000
9	自动缠绕线	1.5 kW	2	4	+2	3000
10	除尘设备	25 kW	7	9	+2	3000
11	干粉助剂自动称量系统	6 kW	4	4	+0	3000
12	斗提机	9 kW	8	13	+5	3000
13	喷码机	1 kW	3	5	+2	3000
14	螺杆压缩机	6 kW	2	2	+0	3000
15	HC1700 主机 (制砂机)	185 kW	0	1	+1	3000
16	冲击破粉磨机	260 kW	0	1	+1	3000
17	振动筛	6 kW	0	5	+5	3000

2、废水产生及处理设施工艺

拟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

3、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工艺

①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磨、制砂、包装、筒仓进料废气，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集气罩收集的粉磨、制砂、包装粉尘共同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②无组织废气。拟建项目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喷淋抑尘等措施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 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综上，拟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

拟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尘、污泥、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其中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卖废品收购站，袋式除尘器收尘、污泥收集后外卖建材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为了使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建项目针对以上噪声源情况，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 ②各类风机的进出口装消音器；对空气压缩机等设备采用隔离布置，均采用减振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③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年用水量：新鲜用水 331.22（吨）
年用能量：不使用原煤、天然气等
年用电量：240 万（千瓦时）
含 VOC 原料年使用量：无
其他情况：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东北角，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装饰粉体 7 万吨。为适应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需要，扩大产能，干粉（装饰粉体）产量由 7 万吨/年增加至 15 万吨/年。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建筑物，在现有装饰粉体车间新增 1 台磨粉机、1 台制砂机、2 条生产线及其废气处理设施（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增加抑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不新增职工，年运行 300 d，3000 h。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环评单位：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废水排放量：0 万吨		排放去向：/	
类别	排放标准 (mg/l)	预测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年废气排放量： 9000（全厂 26848）万标立方米			
类别	排放标准 (mg/m ³)	预测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吨)
颗粒物	10	8.562	0.771（全厂 1.759）
挥发性有机物	60	0	0（全厂 0.159）

三、现有工程及总量指标调剂“以新带老”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1、现有企业废气总量指标确认及使用情况：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1）14 号、TCZL（2022）08 号），现有工程颗粒物、VOCs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46t/a、2.108t/a。现有项目颗粒物、VOCs 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988t/a、0.159t/a，						
2、改扩建项目环评预测颗粒物排放量为 0.771t/a，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1.759t/a，总量控制指标不满足要求，需申请总量指标及倍量替代指标。						
3、具体需要申请的指标见下表：						
项目总量确认指标和倍量替代指标						
污 染 物	排放量（t/a）				总 量 确 认 指 标	倍 量 替 代 量
	现有项目	拟建项目新增	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		
颗 粒 物	0.988	0.771	0	1.759	0.299	0.598
综上，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需要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99t/a；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 0.598t/a。						
二、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颗粒物所需总量指标从郯城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注销排污许可证实现的颗粒物削减量中调剂使用。						
三、倍量替代						

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 号）规定，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需进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所需倍量替代量为 0.598t/a。

四、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情况

四、市生态环境局（鄒城县）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全厂 0.29）	/（全厂 0.029）	/	/	0.299（全厂 1.759）	/（全厂 0.159）

市生态环境局（鄒城县）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1. 企业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本项目在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过程中，符合测算要求。

2. 总量指标调剂来源：

本项目颗粒物所需总量指标从鄒城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注销排污许可证实现的颗粒物削减量中调剂使用。

3. 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来源：

鄒城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注销排污许可证，实现年削减颗粒物 4.972t，从中调剂 0.598t/a，满足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倍量替代要求。

4. 其他要求：

要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5. 替代源基本情况：

表 1 替代源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	联系电话
1	鄒城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鄒环评函（2015）278号、鄒环评函（2018）35号	/	91371322789256192G001Y	91371322789256192G	张权	13583913989

（公章）
2024年10月16日

填 报 说 明

1. 本《总量确认书》，适用于市县（区）两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

2. 建设单位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自行下载并填报。地址：<http://hbj.linyi.gov.cn/>，填报完成后按照办事指南指定邮箱（信箱）发送（寄送）县区分局。分局审核确认后直接发送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指标审核信箱（邮箱）。建设单位也可直接到各生态环境分局或各分局行政服务受理中心办理。

3. 对于排污环节复杂的项目，企业需提报各个排污环节产排污情况和计算过程。

4. 确认书编号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 5 份，建设单位 3 份，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各 1 份。

6.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23 号

承办科室：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802 房间）电话：7206190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71322MA3ULR7C0B		(副本)		1-1	
名称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郑马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孙俊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染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月 日			
2020		12 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322MA3ULR7C0B001Q

单位名称：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建设路509号

法定代表人：孙俊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建设路509号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2MA3ULR7C0B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16日至2030年06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WJH-□□□□-□□-□□□□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郯城县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郯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人：颜世臣 联系电话：13583980717

乙方（受托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17753933343

鉴于：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处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是经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3713020017)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可提供临沂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贮存及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60.33	
废灯管	900-023-29	固		0.012	
废光触媒棉	900-041-49	固		0.21	
废液压油	900-218-08	固		0.17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液		0.01	

备注：1、以上危险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注明。2、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经营，需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安全装车、过磅，并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

2、甲方须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存及物流等情况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待甲方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接收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工作。

三、收费及运输要求

1、每种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每次转运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结算收集、贮存、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甲方需支付预付款人民币3000.00元 大写：叁仟元整。

2、转运运费依据路程而定，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转运的，乙方须支付单独派车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乙方组织承运车辆、工具及人员。在甲方厂区由甲方负责装卸危险废物，装卸中产生的人工费、装卸费、过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包装物及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要求，若包装物未张贴危废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危险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及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及样品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处置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安全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甲方应于自危险废物转运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二之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收集、转运、委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3、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的环保部门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承运危险废物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险废物特性带来的转运、贮存、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十一、未尽事宜

1、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一次危险废物：

2、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乙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刘杰

2025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
产品改扩建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原料罐	70 m ³	18	
2	计量仓	5 m ³	6	
3	待混仓	5 m ³	6	
4	卧式干粉搅拌机	3~4 m ³	6	
5	成品仓	3.85 m ³	6	
6	包装机	移动式	17	
7	输送线	2 kW	6	
8	码垛机器人	20 t/h	4	
9	自动缠绕线	1.5 kW	2	
10	除尘设备	25 kW	9	
11	干粉助剂自动称量系统	6 kW	4	
12	斗提机	9 kW	13	
13	喷码机	1 kW	5	
14	螺杆压缩机	6 kW	2	
15	HC1700 主机（制砂机）	185 kW	1	
16	冲击破粉磨机	260 kW	1	
17	振动筛	6 kW	5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6 月 24 日

附件 9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
产品改扩建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6-23	瓷砖胶	142.8 t/d	114.2 t/d	80
	找平腻子	285.7 t/d	228.6 t/d	80
	石膏砂浆	71.4 t/d	57.1 t/d	80
2025-06-24	瓷砖胶	142.8 t/d	114.2 t/d	80
	找平腻子	285.7 t/d	228.6 t/d	80
	石膏砂浆	71.4 t/d	57.1 t/d	8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6 月 24 日



附件 10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
产品改扩建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t）	备注
2025-06-23	水泥	40.00	瓷砖胶
	白云石（1213 石子）	5.71	
	24 目石子	67.55	
	聚乙烯醇（1788）	0.17	
	纤维素	0.29	
	淀粉醚	0.11	
	甲酸钙	0.46	
	白云石（1213 石子）	225.37	找平腻子
	预糊化淀粉	1.60	
	纤维素	1.60	
	石膏粉	25.71	石膏砂浆
	白云石（1213 石子）	14.29	
	24 目石子	16.81	
	缓凝剂	0.06	
	纤维素	0.11	
	玻化微珠	0.16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干粉类
产品改扩建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t）	备注
2025-06-24	水泥	40.00	瓷砖胶
	白云石（1213 石子）	5.71	
	24 目石子	67.55	
	聚乙烯醇（1788）	0.17	
	纤维素	0.29	
	淀粉醚	0.11	
	甲酸钙	0.46	
	白云石（1213 石子）	225.37	找平腻子
	预糊化淀粉	1.60	
	纤维素	1.60	
	石膏粉	25.71	石膏砂浆
	白云石（1213 石子）	14.29	
	24 目石子	16.81	
	缓凝剂	0.06	
	纤维素	0.11	
	玻化微珠	0.16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6 月 24 日

附件 11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项目（二期）验收检测报告


181512342163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项目（二期）

委托单位: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24051805C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1 页/共 16 页

项目名称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项目（二期）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 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
委托联系人	颜世臣	联系电话	13583980717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董英亮、黄顺超	☒ 采样地址 ☐ 接样地址	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 建设路与恒通路交汇处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4-05-20-2024-05-21	检测要素	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环境	噪声：废水 pH；环境温度； 颗粒物：恒温恒湿； 其他：室温。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制定依据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和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检测结论			
备注			

编制: 付金芹 审核: 刘静静 批准: 黄春营
签名: 付金芹 签名: 刘静静 签名: 黄春营
日期: 2024-05-27 日期: 2024-05-27 日期: 2024-05-27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项目（二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2 页/共 16 页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防水涂料车间废气进出口	VOCs、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装饰粉体车间废气出口	颗粒物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及图 1-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2#	厂界中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防水涂料车间门口	VOCs	

1.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3 及图 1-1。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



蓝一检测
LANYU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YU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YU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YU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3 页/共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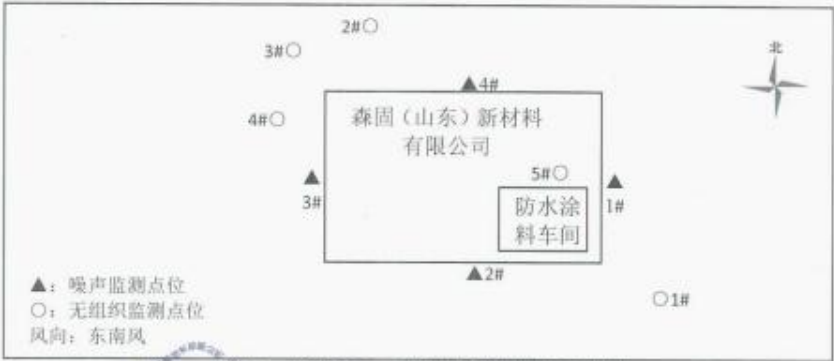


图 1-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1.3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4。

表 1-4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1.4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 见表 1-5。

表 1-5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4-05-20	粉状防水涂料	4.82 t/d	3.85 t/d	80
	液状防水涂料	1.85 t/d	1.48 t/d	80
	瓷砖胶	66.6 t/d	53.3 t/d	80
	找平腻子	133.3 t/d	106.6 t/d	80
	石膏砂浆	33.3 t/d	26.6 t/d	80
2024-05-21	粉状防水涂料	4.82 t/d	3.85 t/d	80
	液状防水涂料	1.85 t/d	1.48 t/d	80
	瓷砖胶	66.6 t/d	53.3 t/d	80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4 页/共 16 页

采样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4-05-21	找平腻子	133.3 t/d	106.6 t/d	80
	石膏砂浆	33.3 t/d	26.6 t/d	80
备注	检测期间,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设备

2.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行标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4-08-10
2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µ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4-08-10
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2。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86	2024-10-10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2	2024-06-13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5 页/共 16 页

2.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
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3。

表 2-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111	2024-08-1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1594	2025-08-18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4-08-10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	2024-08-10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装饰粉体车间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4-05-20	1 8.2	30701	0.252	25	Φ=0.80 m H=25 m
		2 6.6	30565	0.202	26	
		3 5.6	30657	0.172	26	
		平均值	6.8	30641	0.208	26
	2024-05-21	1 6.6	30265	0.200	27	Φ=0.80 m H=25 m
出口		2 5.6	30085	0.168	28	
		3 5.0	29979	0.150	28	
		平均值	5.7	30110	0.173	28
备注	1. 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排放速率(颗粒物≤14.5 kg/h, H=25 m); 2. 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25 m 排气筒。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6 页/共 16 页

表 3-2 防水涂料车间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4-05-20	1	29.4	1289	3.79×10 ⁻²	28	Φ=0.30 m
		2	23.3	1375	3.20×10 ⁻²	29	
		3	27.5	1417	3.90×10 ⁻²	29	
	平均值		26.7	1360	3.63×10 ⁻²	29	
出口	2024-05-20	1	1.6	1487	2.38×10 ⁻³	34	Φ=0.30 m H=25 m
		2	1.7	1568	2.67×10 ⁻³	33	
		3	2.3	1602	3.68×10 ⁻³	34	
	平均值		1.9	1552	2.91×10 ⁻³	34	
进口	2024-05-21	1	30.4	1399	4.25×10 ⁻²	29	Φ=0.30 m
		2	27.6	1239	3.42×10 ⁻²	30	
		3	24.2	1329	3.22×10 ⁻²	30	
	平均值		27.4	1322	3.63×10 ⁻²	30	
出口	2024-05-21	1	2.3	1567	3.60×10 ⁻³	33	Φ=0.30 m H=25 m
		2	1.6	1708	2.73×10 ⁻³	34	
		3	1.3	1655	2.15×10 ⁻³	34	
	平均值		1.7	1643	2.83×10 ⁻³	34	
备注	1. 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 ³) ;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最高排放速率(颗粒物≤14.5 kg/h, H=25 m) ; 2. 环保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25 m 排气筒; 3. 处理效率: 92.0% (2024-05-20) ; 92.2% (2024-05-20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7 页/共 16 页

表 3-3 防水涂料车间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4-05-20	1	27.9	1289	3.60×10 ⁻²	28	Φ=0.30 m
		2	24.1	1375	3.31×10 ⁻²	29	
		3	22.5	1417	3.19×10 ⁻²	29	
	平均值		24.8	1360	3.37×10 ⁻²	29	
出口	2024-05-20	1	8.01	1487	1.19×10 ⁻²	34	Φ=0.30 m H=25 m
		2	6.38	1568	1.00×10 ⁻²	33	
		3	7.54	1602	1.21×10 ⁻²	34	
	平均值		7.31	1552	1.13×10 ⁻²	34	
进口	2024-05-21	1	19.3	1399	2.70×10 ⁻²	29	Φ=0.30 m
		2	20.8	1439	2.58×10 ⁻²	30	
		3	22.4	1329	2.98×10 ⁻²	30	
	平均值		20.8	1322	2.75×10 ⁻²	30	
出口	2024-05-21	1	6.54	1567	1.02×10 ⁻²	33	Φ=0.30 m H=25 m
		2	7.05	1708	1.20×10 ⁻²	34	
		3	7.90	1655	1.31×10 ⁻²	34	
	平均值		7.16	1643	1.18×10 ⁻²	34	
备注	1.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II 时段排放限值(浓度限值: VOCs≤50 mg/m³, 速率限值: VOCs≤3.0 kg/h); 2. 环保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25 m 排气筒; 3. 处理效率: 66.5% (2024-05-20); 57.1% (2024-05-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8 页/共 16 页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4-05-20	1	0.230	0.293	0.321
		2	0.212	0.274	0.283
		3	0.244	0.290	0.306
颗粒物 (mg/m ³)	2024-05-21	1	0.238	0.294	0.306
		2	0.223	0.320	0.274
		3	0.259	0.297	0.313
VOCs (mg/m ³)	2024-05-20	1	0.73	0.88	0.95
		2	0.69	0.94	1.07
		3	0.73	1.02	1.18
VOCs (mg/m ³)	2024-05-21	1	0.87	1.02	1.07
		2	0.89	1.04	1.21
		3	0.94	1.20	1.31
备注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 ³)；厂界无组织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5#防水涂料车间门口	
VOCs (mg/m ³)	2024-05-20	1	1.70
		2	1.62
		3	1.5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9 页/共 16 页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5#防水涂料车间门口	
VOCs (mg/m³)	2024-05-21	1	1.52
		2	1.48
		3	1.64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10 mg/m³)。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4-05-20		2024-05-2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3.0	45.3	53.0	45.4
2#	南厂界外 1m	52.2	46.5	51.9	47.0
3#	西厂界外 1m	52.2	46.0	52.4	46.6
4#	北厂界外 1m	53.7	47.5	53.8	47.3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 2.检测期间: 2024-05-20 天气晴, 昼间风速: 2.7 m/s; 夜间风速: 2.2 m/s; 2024-05-21 天气晴, 昼间风速: 2.5 m/s; 夜间风速: 2.3 m/s; 3.检测期间, 企业夜间不生产。				

3.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厂区污水总排口				限值
		1	2	3	4	
2024-05-20	pH (无量纲)	7.5	7.5	7.4	7.5	6~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YJCHJ24052701C 日期：2024/05/27 页码：第 10 页/共 16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厂区污水总排口				限值
		1	2	3	4	
2024-05-20	化学需氧量（mg/L）	122	94	117	99	400
	氨氮（mg/L）	1.61	1.72	1.55	1.68	35
	悬浮物（mg/L）	54	47	53	56	300
2024-05-21	pH（无量纲）	7.4	7.5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mg/L）	109	102	120	110	400
	氨氮（mg/L）	1.58	1.67	1.51	1.74	35
	悬浮物（mg/L）	42	57	49	51	300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郯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4-1，废气样品编号对照表见表 4-2。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 4-2 废气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加密编号		Z240520SGC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24-05-20	防水涂料车间废气进口	VOCs	WA1-1-1a、WA1-1-2a、WA1-1-3a、WA1-1-0a（空白）
		颗粒物	1405053、1405036、1405039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



蓝一检测
LANY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Y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Y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Y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11 页/共 16 页

项目加密编号		Z240520SGC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24-05-20	防水涂料车间废气出口	VOCs	WA2-1-1a、WA2-1-2a、WA2-1-3a
		颗粒物	21070129、06028777、21040086、06030179（空白）
	装饰粉体车间废气出口	颗粒物	20110159、20110058、10054328、06040863（空白）
	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	VOCs	UA1-1-1a、UA1-1-2a、UA1-1-3a、UA1-1-0a（空白）
		颗粒物	2405160、2405213、2405149
	厂界下风向2#监控点	VOCs	UA2-1-1a、UA2-1-2a、UA2-1-3a
		颗粒物	2405157、2405214、2405150
	厂界下风向3#监控点	VOCs	UA3-1-1a、UA3-1-2a、UA3-1-3a
		颗粒物	2405148、2405215、2405151
	厂界下风向4#监控点	VOCs	UA4-1-1a、UA4-1-2a、UA4-1-3a
		颗粒物	2405159、2405216、2405152
2024-05-21	5#防水涂料车间门口	VOCs	UA5-1-1a、UA5-1-2a、UA5-1-3a
	防水涂料车间废气进口	VOCs	WA1-2-1a、WA1-2-2a、WA1-2-3a、WA1-2-0a（空白）
		颗粒物	1405042、1405044、1405050
	防水涂料车间废气出口	VOCs	WA2-2-1a、WA2-2-2a、WA2-2-3a
		颗粒物	21070019、21070172、08052597、20110248（空白）
	装饰粉体车间废气出口	颗粒物	20110077、10112505、10034744、00007851（空白）
	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	VOCs	UA1-2-1a、UA1-2-2a、UA1-2-3a、UA1-2-0a（空白）
		颗粒物	2405273、2405277、24052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12 页/共 16 页

项目加密编号		Z240520SGC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24-05-21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VOCs	UA2-2-1a、UA2-2-2a、UA2-2-3a
		颗粒物	2405274、2405278、2405282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VOCs	UA3-2-1a、UA3-2-2a、UA3-2-3a
		颗粒物	2405275、2405279、2405283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VOCs	UA4-2-1a、UA4-2-2a、UA4-2-3a
		颗粒物	2405276、2405280、2405284
	5#防水涂料 车间门口	VOCs	UA5-2-1a、UA5-2-2a、UA5-2-3a

4.1.1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4-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4,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4-5,颗粒物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4-6,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7。

表 4-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论
标准气体	28.16	28.71	-1.9	±10	符合
	29.16	28.71	1.6	±10	符合
	6.98	7.14	-2.2	±10	符合
	6.88	7.14	-3.6	±10	符合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



蓝一检测
LANY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Y TESTING

项目（二期）



蓝一检测
LANY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Y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13 页/共 16 页

表 4-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5-20	WA1-1-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0.06 mg/m ³)	合格
	UA1-1-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0.06 mg/m ³)	合格
2024-05-21	WA1-2-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0.06 mg/m ³)	合格
	UA1-2-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0.06 mg/m ³)	合格

表 4-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WA2-1-3a	7.18	7.89	7.54	4.7	≤15	合格
	WA2-2-3a	7.85	7.94	7.90	0.5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UA5-T-3a	1.54	1.56	1.55	0.65	≤20	合格
	UA5-2-3a	1.62	1.66	1.64	1.2	≤20	合格

表 4-6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06040863	12.48231	12.48250	1.1080	<1.0	≤1.0	符合
06030179	12.02909	12.02922	1.1224	<1.0	≤1.0	符合
00007851	18.33751	18.33775	1.1143	<1.0	≤1.0	符合
20110248	12.50918	12.50935	1.1203	<1.0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14 页/共 16 页

表 4-7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g)	允许偏差 (mg)	结论
LYJC-LM83	0.35679	0.35697	0.00018	±0.5	符合

4.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1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4-9。

表 4-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5-20	AWA5688 LYJC186	93.8	93.8	0.2	0.2	≤0.5	是
	AWA5688 LYJC172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4-05-21	AWA5688 LYJC186	93.8	93.8	0.2	0.2	≤0.5	是
	AWA5688 LYJC172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 94.0 dB						

4.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10,废水样品编号对照表见表4-11。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15 页/共 16 页

表 4-10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表 4-11 废水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加密编号		Z240520SGC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24-05-20	厂区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WW1-1-1a、WW1-1-2a、WW1-1-3a、WW1-1-4a、WW1-1-4ap
		悬浮物	WW1-1-1b、WW1-1-2b、WW1-1-3b、WW1-1-4b
2024-05-21	厂区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WW1-2-1a、WW1-2-2a、WW1-2-3a、WW1-2-4a、WW1-2-4ap
		悬浮物	WW1-2-1b、WW1-2-2b、WW1-2-3b、WW1-2-4b

4.3.1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精密度质量控制控制分别见表4-12。

表 4-12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WW1-1-4	104.9	92.8	99	6.1	≤10	合格
	WW1-2-4	116.9	102.6	110	6.5	≤10	合格
氨氮 (mg/L)	WW1-1-4	1.648	1.710	1.68	1.8	≤10	合格
	WW1-2-4	1.766	1.704	1.74	1.8	≤10	合格

森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及 1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水卷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52701C 日期: 2024/05/27 页码: 第 16 页/共 16 页

五、附图



***** 报告结束 *****

附表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总云
时间						
2024-05-20	11:30	26.7	101.40	SE	2.6	0/1
	13:30	29.3	101.30	SE	2.7	0/1
	15:30	30.2	101.33	SE	2.6	0/1
2024-05-21	10:30	24.9	101.50	SE	2.4	1/2
	12:30	27.1	101.46	SE	2.5	0/1
	14:30	28.8	101.43	SE	2.5	0/1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他人涂改、增删本公司检测报告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反馈，在样品有效期内可申请复测，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附件 12 验收公示截图